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郵件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9332A00_ATTCH1.pdf、0059332A00_ATTCH2.odt、
0059332A00_ATTCH3.pdf、0059332A00_ATTCH5.odt、0059332A00_ATTCH7.odt、
0059332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
(局)轉知主管學校並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」，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花府 112/05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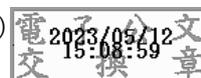


1120094979

- (一)申請期程: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彙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表件，辦理初審作業後，於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前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(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:曾惟宣先生(03-5962024#305)(含各校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1份(另1份請自存)、初審會議紀錄及初審推薦表)。
- 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處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例如選類別為戲劇，填寫項目(如歌仔戲或布袋戲)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- (三)注意事項: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(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政府協助函文及併案初審)。
- (四)受補助之縣市應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